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陳慶財	服務機	1.監察院		1.監察委員 職稱
中報八姓石		月及 才分 イス	以 [時]		400、745
酉己	偶 及 未	成年-	子女	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7	林慧珠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 盐
樂陞(上櫃)			5,000				10	陳慶財	出1	善				÷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慶財

通知日期:104年09月11日